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3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余成龙先生因突发疾病，医治无效不幸去世。余成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余成龙先生生前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余成龙先生的去世深表惋惜并致以沉痛的哀悼。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7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1年9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以及2021年8月31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232,876.71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利虔先生、总经理刘宇晶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凌阳先生将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本次活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畅时代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万晟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并获得万晟时空70%的股权。

详见2021年0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核准，该公司的注册名称为：深圳市启晟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深圳市启晟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Y804W

2、名称：深圳市启晟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1、13、1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C703

5、法定代表人：姚筠

6、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7、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启晟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9月10日下午15.30-16.30，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虹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WANG LI先生、财务总监王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为什么净利润却同比下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4.1亿元，同比上升9.71%，归母净利润6667万元，同比下降16.08%。若扣除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同口径相比，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9345万，较上年同期上升17.64%。

公司会持续提升管理效率，控制好相关的成本费用，确保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问题2：贵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如何在诸多同行中脱颖而出？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全价值链集成管理体系优势：公司自2007年开始涉足该行业，具有十多年的实践和经验积淀，行业先发优势明显，尤其是在物业商业价值的发现、挖掘和提炼上具有独特的优势，建立起了一套成熟的全价值链管理体系，可以实现跨区域、跨城市的快速复制，有利于快速实现项目拓展，谋求全国更多的市场机会。

（2）品牌优势：公司十多年的专注和拓展，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精准的市场定位、独特的设计、独具特色的园区、优良的服务得到了物业持有方、客户、社会等的广泛认可，打造出了园区、楼宇品牌“越界”和社区商业品牌“越都荟”。公司拥有该行业第一个上海市著名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公司多个园区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未来，随着公司新项目不断投入运营，公司的品牌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3）区域规模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文创园区及其他商业物业更新改造的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在管项目68个，在管面积逾100万平方米，整体项目数量、面积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园区、楼宇、社区商业、公寓运营方面的规模优势，有助于公司拓展新项目，吸引品牌客户入驻，提高公司对物业持有方、供应商及客户的议价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问题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什么一下子变这么高？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相关金额，因此于2021年初追溯调整，一次性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4.77亿元，该会计账面调整金额将随着未来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逐步在中后期项目利润中回调。

同时，对公司承租运营项目，2021年起，根据经营合同情况于资产端和负债端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调整部分相关科目，因此会计资产负债率从2020年末17.40%上升至2021年6月末的78.91%，但公司实际有息负债未发生变化，仍为零。

问题4：请问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有哪几方面的影响？贵司的应对措施又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相关金额，因此于2021年初追溯调整，一次性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4.77亿元，该会计账面调整金额将随着未来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逐步在中后期项目利润中回调。

同时，对公司承租运营项目，2021年起，根据经营合同情况于资产端和负债端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调整部分相关科目，因此会计资产负债率从2020年末17.40%上升至2021年6月末的78.91%，但公司实际有息负债未发生变化，仍为零。

另外，由于会计政策调整，原租赁成本体现为部分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和按租赁负债余额计量的融资成本。受项目所处周期影响，越前期，根据账面租赁负债余额确认的融资成本越高；整体来看，目前公司项目处于运营的前中期居多，因此造成公司净利润及净利润率下滑。现金流量表中，除针对部分现金流出做重分类外，无实质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实行，在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背景之下，直接推高上市公司当期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当期净利润和净利润率。而针对租赁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从之前的“直线法”到现今的“前高后低”，随着各项目租约的持续稳定履行，一般而言，净利润会在租约的后半周期逐步释放。考虑到租赁准则调整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在不断提升项目自身的营运效益的同时，公司未来亦会加大轻资产模式、合资运营模式的比重；积极拓展业务规模，持续推进公司发展。

问题5：请介绍一下公司经营亮点，展望一下公司未来，以及下一步发展目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运营商，主营业务是产业园区、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和运营管理。公司致力于为中小微型文化创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专业服务，实现园区、物业持有方和入驻企业的共同发展；公司旨在助力城市更新，整合城市老旧物业资源，通过更新、改造提升其商业价值，在文化传承的同时注入创新元素。

公司经过10多年的发展，从之前的文创产业园区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城市更新集成服务商，公司上市以来，积极拓宽存量资产的服务范畴，从最初的产业园区和写字楼，目前已涉及产业园区、写字楼、社区商业、公寓等各类资产。

公司将坚持两个聚焦（客户聚焦+地域聚焦），坚持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商业运营+物业管理），稳健经营，提升经营效率，回馈股东。

问题6：公司未来是否考虑送配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过去5个完整会计年度（2016年-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约7.3亿元，累计分红约4.3亿元。公司未来将持续稳健经营，视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和资本性开支计划，审慎制定分红及送配计划。相关议案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问题7：是否有园内企业符合北京交易所上市条件？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会持续关注北京交易所相关上市条件，在做好园区企业服务的同时，积极组织各类资源与园区企业对接，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此外，在2021年上半年，公司已经和5家金融机构完成合作签约，组织完成了3场专业培训。通过多渠道的宣传推广，已将多种普惠金融的方案全覆盖宣传落实到园区内的企业，并帮多家企业完成了融资需求，助力园区内企业发展。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21）第283号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刘庆国、刘宁担任实施中银绒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银绒业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如下：

一、中银绒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中银绒业曾用名“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夏圣雪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982。

2、2007 年 10 月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由原来的“宁夏圣雪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依法变更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19年7月9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

2019年11月13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01破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12月2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9）宁01破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因实施《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80,504.3279万元变更为426,187.705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变更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8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83862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住所：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李向春

注册资本：426187.7053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自　1998年09月15日至2058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它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仓储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办公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9月8日，中银绒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依法回购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中银绒业股票的锁定期自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一批解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2,760万股，未超过中银绒业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中银绒业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2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份额的处置办法；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8）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9）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第1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中银绒业已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3）2021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认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中银绒业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公告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年9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指引4号》第八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绒业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中银绒业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中银绒业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中银绒业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近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3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1965.602万股。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9月22日（含）至2021年10月26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自2021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9月22日（含）至2021年10月26日（含），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则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04%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交易的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享受1折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中孰低者执行。

如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2）本基金管理人可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时或赎回/转换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申请赎回/转换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至30日	0.75%
30日（含）至180日	0.5%
180日（含）至365日	0.25%
365日以上（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5.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10,000份转换为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持有期限为185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元，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元。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6%，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08＝10,08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080.00×0.25%＝25.2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80.00–25.20＝10,054.8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54.80×（1.5%–0.6%）/（1+1.5%–0.6%）=89.69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054.80–89.69=9,965.11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9,965.11÷1.031＝9,665.48份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3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4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C
5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6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7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8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9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10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11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12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13	007825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A
14	007826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C
15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16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C
17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18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A
19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20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21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22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A
23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C
24	010147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25	010755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26	010404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27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A
28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C
29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
30	012124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A
31	01212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C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目前仅开通其他基金转换转入的业务。

5.1.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申请份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公示。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基金业务。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9月22日（含）至2021年10月26日（含）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1年10月27日（含）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投资人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腾安基金为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2124，C类基金份额012125）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1年9月13日起，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基金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